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向我们提供了调整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相关资料，经过与公司沟通以及认真审阅资料，我们认为公司调整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因为公司 2016 年度防务市场发展迅速，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对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就调整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公司调整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因为公司2016年防务市场发展迅速，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对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3、同意调整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独立董事：付桂翠、王会兰、罗青华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